了。唐君毅對於印度哲學的研究和關注，正在於為這種世界哲學的視野和比較哲學的方法提供了例證，說明了深入「他者」乃是成就和豐富「自我」的不可或缺的途徑。

簡言之，只有比較和對話，才是當今中國哲學在全球的脈絡中發展自身的必由之路。當然，無論立足於中、西、印哪一種傳統，通過比較哲學的方法來豐富和發展自身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恰如唐君毅所說「見同時，又恆易忽其異，見異時又恆易忽其同，因而比較之事，似易而實難」，需要對比較的雙方甚至多方都能夠「深造自得」。只有如此，方能如庖丁解牛一樣「批大郤，導大窾，因其固然」（《莊子．養生主》），在兩種甚至更多不同的哲學傳統中「遊刃有餘」「左右逢源」。也只有如此，就中西哲學而言，「比較哲學」也才能真正名副其實地成為一種既「兼通」而又同時不失其「歸宗」的成就和造詣，不致淪為於中西雙方其實都未能「契入」而「霧裏看花」的「比附」之論。

第四章
愛情中的唐君毅：以《致廷光書》為中心

一、引言

關於唐君毅的研究，學界迄今已經積累了豐富的成果。[1] 但是，在唐君毅傳世的文獻中，他在戀愛中給後來成為其妻子的謝廷光（1916－2000）女士的數十封書信，卻鮮為研究者充分利用。[2] 這些書信，如今以《致廷光書》為題，收錄在《唐君毅全集》第三十卷。[3] 本章即以《致廷光書》為主要依據，輔之以其他相關材料，考察在戀愛中的唐君毅所展現的思想、精神與情感的世界。

本章之所以聚焦於《致廷光書》，除了其中的書信以往研究者鮮有充

1 參見何仁富、楊永明、李蕾編：《唐學研究文獻索引》，收入《唐君毅全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6），第 39 卷。自本章以下，所用《唐君毅全集》均為 2016 年北京九州出版社簡體字版，特此說明。

2 據筆者見聞所及，留意《致廷光書》並專門考察其中思想者，迄今似乎僅有黃兆強：《性情與愛情：新儒家三大師相關論說闡微》（台北：學生書局，2021），第五章〈談情說愛：唐君毅先生愛情婚姻觀之偉大啟示〉；黃兆強：〈唐君毅先生（1909－1978）30 歲前後的哲學思想：以《致廷光書》為探討的主軸〉，「紀念唐君毅先生逝世四十周年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香港新亞研究所、香港中文大學，2018 年 12 月 5－7 日；劉國強：〈讀《致廷光書》感唐君毅先生豐盛之人生〉，《鵝湖月刊》，第 11 卷 2 期，1985。

3 本章所用《致廷光書》，為《唐君毅全集》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0 卷，下引不另註。《致廷光書》分上下兩篇，共收唐君毅致謝廷光的書信 113 封。上篇包括婚前書信 36 封，下篇包括婚後書信 77 封。婚後書信封數雖多，但篇幅只有婚前書信的一半，且都為記事，極少情感的抒發。故本章所謂「愛情中的唐君毅」所引書信，以《致廷光書》上篇所收婚前書信為據。

分利用這一原因之外，更是出於這樣一種考慮：人在愛情中所流露的思想、精神與情感，較之其他場合往往更為真實與生動。因此，以往學界未嘗重視的唐君毅的那些情書，在唐君毅的學術著作所展示的思想世界之外，足以別開生面，為我們呈現同樣是唐君毅的真實、豐富卻以往鮮有人進入的心靈世界。愛情中的唐君毅所流露的思想、精神和情感，既是唐君毅這一個體心靈世界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也是古往今來人類智慧的結晶，值得了解、消化和吸取。

當然，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愛情中的唐君毅在情書中談論的並不只有愛情，更有他對於人生諸多方面的理解和思索。在他看來，理想的人生是多方面的，「一個完滿的人格之生活應有宗教信仰（神）、藝術文學欣賞（美）、學術研究（真）、社會事業（善）及家庭中的父子兄弟夫婦之相愛、社會上的師友之相敬之外，同時也當有比較好但不可必之社會名譽，與不感太苦的物質生活。」[1] 而在他給謝廷光的信中，他恰恰表達了內心對這些方面的理解與看法。並且，正是由於沉浸在愛情之中，唐君毅對於這些問題的思考和表達，更為真實和純粹。也正是由於這一點，本章所謂「愛情中的唐君毅」，也才與「唐君毅的愛情觀」這樣的論題具有很大的不同。顯然，如果說後者的考察範圍只限於唐君毅對於愛情問題的看法，那麼，前者的考察範圍則要大得多。惟其如此，本章對於愛情中的唐君毅的探究，也將具有更多引人入勝之處。

這些書信反映的唐君毅的諸多看法在其 33 歲之前，因為《致廷光書》收錄的唐君毅給謝廷光的情書（婚前的書信）截止於 1942 年 4 月。不過，唐君毅的心智成熟很早，這些情書中所呈現的唐君毅的心靈世界，與後來唐君毅的思想、精神和情感世界，雖然側重的問題以及表達的方式有所不同，但在根本的旨趣與格調上，卻又可以說是無分軒輊的。這一點，是我在正式開始本章的考察之前，希望首先有所交代的。

1 《致廷光書》，頁 117。

二、對於愛情和男女關係的理解與處理

既然是考察愛情中的唐君毅，我們還是先來看一看，愛情中的唐君毅對於愛情與男女關係是如何理解的，以及他在愛情中自己是如何處理愛情與男女關係問題的。這是愛情中的唐君毅所呈現的心靈世界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

唐君毅認為，世間上數不勝數的男女關係中，只有極少的真正的男女之愛。並且，在這些極少的例子中的人們，也極少能夠真正了解男女之愛的意義。不過，唐君毅在 1940 年 5 月 5 日給謝廷光的書信中，認為自己能夠了解男女之愛的意義，自己具有真正的男女之愛的理想。在他看來，「人生的目的所在，只在他內在的精神自我之擴大，而實現那宇宙的大精神。男女之愛只是去擴大內在的精神自我之一條路……人生最大的問題，只是如何使我們內在的精神自我擴大。由此大問題生各種人生問題，婚姻乃其一。但是婚姻雖只是其一，男女之愛只是去擴大內在精神自我之一條路，但是這條路卻是一條佔特殊地位的路。」[1] 這裏，把愛情和男女關係問題理解為「擴大內在精神自我的一條路」，可以說是唐君毅對愛情和男女關係的基本定位，其他對於愛情與男女關係的種種看法，可以說都是圍繞這一定位而言的。這一點，也可以說是唐君毅精神哲學的根本特質在愛情與男女關係問題上的反映。當然，由於是在愛情之中表達對於愛情和男女關係的看法，唐君毅的表述就更多地是基於自己的感受和經驗。這便與他在像《愛情之福音》這樣側重說理的著作中的文字表述有所不同。

基於這樣一種精神哲學的基本立場，唐君毅雖然不否認男女關係從生物學、心理學的角度來說「原於一種生理上的性本能」，但他認為這只是從外部看。從內部看的話，「則全是精神的」。並且，男女關係的身體上的合一，正是人與人之間的精神相通能夠得到實際象徵的反映。他在同一封信中對謝廷光說：「我現在同你說天倫之愛是由生理之一原而來，即是

1 《致廷光書》，頁 62-63。

由生理關係化出精神關係。而男女關係則是要化生理關係為精神關係，而以此生理關係為精神關係之象徵。然而人與人的關係只有男女關係才有此生理關係之象徵。我們說人所求的只是其內在精神自我之擴大，擴大其自我即是要與他人精神相通，相通即是求合一，合一即是自我之擴大。然而一切人與人精神相通，只有男女關係中才有一實際的象徵，因為有身體上之要求合一。此外的一切人與人精神相通均無如此之象徵。」[1] 對於這一看法，唐君毅在 1941 年 4 月給謝廷光的信中，有進一步的論證，他說：「在愛情中之男女都知道他們所求的是與對方精神成一片，這是從內省所得的真實。而生理學家從外面來解釋，那不過一解釋而已。事實是如何？只有親切的感觸才知道。所以男女間的愛情只是精神與精神要求合一，自然他有時會抱她，但他當時只是覺一精神衝動在內要抱着對方的精神，其相抱不過是一象徵而已。身體不過衣服，精神才是真正的身體。（因為身體即精神之表現，所以身體也很重要，也當愛，所以我當注意我身體的健康。我望你寄一像與我，因那即是你精神之表現，這亦不矛盾。不過要為精神而愛身體才有高的價值。）而精神則只有內省才知道，如果生理學家他無內省，他縱然把千千萬萬的情侶身體拿來解剖，他能知道愛嗎？」[2] 這裏，唐君毅再次強調愛情不能從生理學的角度來理解，並以生理學家縱然解剖千千萬萬的情侶身體也不能懂愛為例，直接表達了「男女間的愛情只是精神與精神要求合一」的看法。

而出於這種信念，在 1940 年 5 月 27 日致謝廷光的信中，愛情中的唐君毅甚至以第三人稱的方式對謝廷光說：「他只希望你的精神常與他感通，把你的一切感觸告訴他，你有什麼問題時，儘管問他，他決不笑你。真的你只要想想他的態度、他的著作、他的見解、他的朋友對他的愛護、他同你寫的信之內容，你可以客觀的想想這樣一個青年決不是平凡的人。確如你所說相當有偉大的地方。」「他希望你信賴他崇仰他不是他的我慢，你只

1 《致廷光書》，頁 63。

2 《致廷光書》，頁 141。

要真有一天從你自己解放忘掉你自己，好像願將你靈魂交與他，讓他的智慧意志情感都貫注滲透到你的全生命，你一天會了解什麼是偉大永久的愛情。」[1]

也正是由於把男女關係身體上的合一視為只是彼此精神相通的象徵，唐君毅強調不能把象徵當成實在從而陷於身體的慾望。在他看來，真正的男女之愛追求的只是精神的相通，身體的結合作為精神相通的象徵，只是自然到來的結果而已。他接着上面的話說：「我們必須認清男女之身體上之要求合一，只是一象徵，只能視作一象徵。然而一般人卻最容易執象徵為實在而陷於肉慾，不知此象徵只是一象徵而已。這是不重要。重要的仍只在彼此精神之相通。所以一個真正了解男女之愛之人，他所求只是彼此精神之相通，此象徵但任其自然的到來。」[2]

不過，既然身體的合一是精神相通的象徵，也就意味着在精神和身體之間存在着連續性。由此，身體合一所必然表現的生理要求，也就不應當被視為純粹是低級和只有肉體性而缺乏精神性的。對此，唐君毅寫道：「我在很久的時間中看不起男女之愛，因為我認為只有精神最足貴，而男女之愛無論如何純潔，也不能說絕對莫有下意識中的生理要求，直到我的哲學發現物質與身體是精神的象徵以後，我才豁然貫通。我知道精神的哲學之可貴是在將一切都看作精神的象徵，如此則物質身體都化為神聖。我同時了解人類各種愛是一元的道理。譬如母子之愛你覺得莫有是最可悲的，我可以告訴你母子之愛與男女之愛便是一種愛之兩種形式。如從外表來說，母子之愛是一塊血肉分為二之愛。男女之愛是二塊血肉求合一之愛。如從內部來說母子之愛是一生命精神分為二之愛，男女之愛是二生命精神求合一之愛。」[3] 由此可見，對唐君毅來說，在物質和身體成為精神象徵的情況下，物質和身體都可以化為神聖。

1 《致廷光書》，頁 81。

2 《致廷光書》，頁 63-64。

3 《致廷光書》，頁 91。

在表達了認為男女關係的根本在於彼此精神相通這一看法的基礎上，唐君毅進而指出，男女關係所要求的彼此精神相通，又遠比一般朋友之間所要求的精神相通更難做到。並且，結婚之前與結婚之後的男女關係，在彼此精神相通的要求這一問題上，又有所不同。在他看來，婚後彼此精神相通的要求會比婚前更為強烈，也更不容易做到。同樣在 1940 年 5 月 5 日寫給謝廷光的信中，唐君毅寫道：「男女間所求之精神之相通是非常苛刻的，因為他們要求身體上之合一，所以他們先要求精神上之全相通。然而一個人的精神之全部則包括其一切性情、脾氣、思想、意志各部，這莫有二人是一樣的。不一樣的要求一樣，於是許多問題便出來。這在男女只是朋友關係時，此要求並不顯出，因為朋友無論如何只是一方面的精神之接觸。然而男女一到朋友以上的關係時，則此要求便強烈逐漸表現。而在結婚以後更表現得強烈。所以世間的男女關係，由朋友到結婚的過程中無不有衝突，而結婚以後恆為小事而有極大之衝突。這為什麼？這因為他們愈要合一，則對於任何小處之不合均感到極大之不滿足。」[1]

也正是由於這一點，唐君毅認為：男女關係一方面最要求彼此合一，另一方面也最容易分離。何以如此呢？他說：「人選擇配偶最要性情相投，然而無論如何相投，在朋友時期在婚前認為相投者，在超朋友時在婚後亦恆發覺有不相投。何以故？因為無論如何相投都不是絕對的，而在定情後或婚後則其相投之處大家相忘，於是不相投之處很尖銳的顯出來了。」[2]

這樣來看的話，男女關係豈不是總要以悲劇告終嗎？對此，唐君毅又表示未必如此。那麼，如何才能避免那種終究是悲劇的男女關係結局呢？唐君毅仍然根據其精神哲學的價值立場，對此提出了解決之道。他說：「因為男女之愛之目的本來在擴大其自我，如果二人全是一樣則無自我之擴大。所以有自我之擴大正因彼此有不同。由不同而有衝突，但亦由衝突而有和諧。如兩股水要合流便必然先有衝突，如果兩股水不能忍耐他們的

1 《致廷光書》，頁 64。

2 同上。

衝突便不能合流，而水亦無擴大之可言。所以在真正的男女關係並不怕衝突，怕衝突的人是不能有真正的愛情的。然而衝突如何可以和諧，這便由衝突而有容讓。如何而有容讓，這便又必須一方需要求合一，一方要彼此視為獨立的人格而尊重對方的意志。所以男女間不能只有愛而要有敬。必須有敬，再有容讓；有容讓，而衝突便都成可自然劃除之物而不復妨礙合一了。但是只是加上敬還不夠，因敬只是互相尊重彼此之獨立人格。如彼此真是獨立人格便不能合一。要如何去求合一，則賴乎了解，了解即是互相認識。互相認識即是互相以心之光照耀對方之心，於是在自己心中看出對方之心。但是了解有二種，一種是理智的了解，一種是同情的了解，理智的了解是知對方為如何人，同情的了解則是體貼。但是只有了解亦尚不夠，最重要的是相信彼此之間尚有一理想的合一之人格在上。」[1]

這裏，唐君毅講得很清楚，真正的男女關係不怕衝突，害怕衝突的人不能有真正的愛情。而至於如何才能化解彼此之間的衝突，做到完全的精神相通，唐君毅認為，除了需要有「容讓」「敬」和「了解」這三個方面之外，更要「相信彼此之間尚有一理想的合一之人格在上」，後者甚至是最為重要的。在他看來，必須相信男女間有一共同之精神人格在上。並且，這一共同的精神人格是全人類的大精神大人格的一部分。[2] 唐君毅甚至認為男女之愛的目的就在於實現那共同之精神共同之人格。他在 1940 年 10 月 11 日給謝廷光的信中說：「我以為在男女之愛中首先必須在認定對方是我最愛最合理想的男子或女子，其次便是幫助對方之一切可愛之處實現完成起來，並補充上其他人格之美點。」[3] 顯然，這仍然可以說是其精神哲學的宗旨在男女關係問題上的反映。

不過，唐君毅也知道，這樣理解的男女關係或者說男女之間的愛情，是極為理想化而在現實中難以實現的。因此，他在 1940 年 5 月 5 日給謝

1 《致廷光書》，頁 64-65。

2 《致廷光書》，頁 64-65。

3 《致廷光書》，頁 108。

廷光的信中毫不諱言地這樣寫道：「你知道這一種崇高的愛情整個說來是我一理想。這一理想之大體是我多年前便懷抱的，猶如我之全部的人生理想。但是我自己並非要想親自去實現他。因為這不是我個人的事，這尚須一對手方。這對手方必須有與我同樣相同的精神之深度的人，而且自覺的了解此理想的。然而這樣的異性我從來不曾看見過。所以我從未追求女子，因為莫有值得我追求的女子。」[1]

既然唐君毅理解的愛情或者說男女關係如此難以在現實中覓得，為什麼它又總是會令古今中外無數的男男女女如此神往呢？對此，唐君毅也有他的解答。他說：「我覺得在一切人與人關係中男女間的關係是相當神祕，因為這是要求精神性靈意志情緒及生活各方面的融為一片。所以從某一意義說，男女之愛中有朋友之愛、有兄妹之愛，在互相保育的意義上還有父女母子之愛，在互相順從的意義上有好似互為君臣的愛。男女之愛不似那幾種愛本身之純，但更為複雜而豐富，這即是因男女間要求各方面之絕對合一之故。所以男女真相愛，便有莫明其妙的無間之感。」[2] 由此可見，在唐君毅看來，真正的愛情或者說男女關係所追求的，正是那種彼此絕對合一的無間之感。

以上，是唐君毅在給謝廷光的情書中表達的他對於愛情和男女關係的理解，可以說是愛情中的唐君毅論愛情。除此之外，唐君毅在和謝廷光的交往過程中的自我表現，也向我們更為直接和鮮活地呈現了愛情中的唐君毅是如何處理愛情和男女關係問題的。

在唐君毅和謝廷光婚前長時間分處兩地交往的過程中，有一件事在唐君毅的情書中反覆出現。這件事本身很簡單，即曾有一男子向謝廷光示

1 《致廷光書》，頁 66。

2 《致廷光書》，頁 132。這種用男女之間彼此的絕對合一來界定愛情的看法，或者說，用「無間之感」來定義「男女真愛」的看法，與柏拉圖《會飲篇》中借阿里斯托芬之口講述的那個雌雄同體的人被一分為二之後一直在尋求另一半的古希臘神話故事頗有不謀而合之處。

好；而謝廷光在一度和唐君毅相互約定準備彼此分手的時候，對該男子也似乎未加拒絕。不過，重要的不是這一事件本身，而是在唐君毅給謝廷光的諸多情書中，不斷地以或顯或隱的方式流露了此事對他造成的困擾。由此可見，唐君毅對於此事難以釋懷，常有一種極度的不安全感。

例如，在 1941 年 11 月給謝廷光的信中，唐君毅寫道：「某君對你不生麻煩，你對他亦無所謂，很好。不過光妹：我仍然有點不放心，我覺你這人太好、太重感情，還是易為人所欺害。因為我想起他同你寫那些信，如果那些是真的，他一定不能放鬆你，如果是假的，那人便是一陰謀多的人，你當小心才是。」[1]

當時，謝廷光一人在外上學，周圍不免有人對其產生好感。由唐君毅給謝廷光的信中可見，此事謝廷光也告訴了唐君毅。至於唐君毅的態度，則頗能反映其心理：一方面，他要表示對謝廷光的信任；另一方面，他也不免流露出對謝廷光周圍男子的警惕。這當然是愛情上的排斥性的自然流露。

這種不安全感，很長時間縈繞在唐君毅的心裏。唐君毅雖然事後一度以愛之深並希望對方十全十美來加以解釋，所謂「我之所以對於你之過去有時似不諒解，其實正是因為我覺你好太愛你之故。因為我覺你好，所以望你更好，望你十全十美。」[2] 但同時，他又坦承自己內心難以排解的痛苦，並視之為一種心裏的疾病。他說：「過去的事是已成的事無法改變了，而且過去的錯只要真改去便可謂不存在，這道理我深知道。只是我又想過去可有的事未來也可以有，除非一個人能徹底否認他過去生命史，重新造過，求得一精神的再生，但是你能不能如此我又不知道，所以我便常為苦痛襲擊。光妹：關於我之一切苦痛，我正在追求一解決的辦法使我安心，我望你也替我治治我之心理病。」[3] 如果說「解鈴還須繫鈴人」的話，唐君

1 《致廷光書》，頁 166。

2 《致廷光書》，頁 176。

3 《致廷光書》，頁 176-177。

毅的心病，也的確只有謝廷光才能治癒。

再例如，1941 年 12 月 5 日給謝廷光的信中，唐君毅更是向對方訴說自己內心深處的那種不安全感，並一再表示那恐怕是心理的疾病。他說：「光妹，我老實告訴你，我近來心理上恐怕有病，我每當回想到我們過去之一切歡樂時，我有時望見那遠遠的山頭，我便似乎看見你坐在那兒，然而旁邊的不是我而是他人，此外一切我都如此想。光妹我知道我如此想是錯的，我也不是不原諒你的過去之小過失，也不是不相信你的現在，然而我不知什麼緣故我總是容易這樣聯想。光妹我相信你的對你過失的懺悔，我所愛的也在你之懺悔，你所流的懺悔之淚，我尤其是感動不忘。我相信你對我之傾心，是他人對他所愛不能有的傾心。我還有什麼不滿足呢？只是我的光妹呀！我恐怕我心理上有病，我覺過去使我傷心，未來也是渺茫。現在我也不知你究竟是怎樣？我常會墮入這一種空虛的心境中。我有信心我知道，但是我記得我的信心曾受一次打擊，而且在這暑假後我又覺到我的信心又幻滅了，我似乎不相信自己，我覺得我過去是太把一切理想化了。」[1]

而最能說明唐君毅的那種極度不安全感的，是 1941 年 12 月 14 日他給謝廷光的信中，通過描述自己所做的一個「偉大的夢」（唐君毅語），來向謝廷光傳達他的心意。在唐君毅筆下描述的夢裏，有一位接引他的老人對他這樣說道：

> 孩子，我知道你愛你的光妹，正因為你愈愛她，覺得她好，所以對於她過去之一點瑕疵，更覺是一憾事。因為一個東西愈好，你必愈望他完滿無缺。我很了解你之心理，但是你只要了解我剛才同你說之一切話，你便不當再怨她了。你要知道，她之愛你，也許比你愛她還深，因為她常想她曾對不住你，你恐怕她之意志薄弱，未來對你怎樣不可知，但是你對於你從前接近的女子都能忘去不留痕，怎知她不能呢？你只以為你能有堅貞之美德，以為他人便不能有，這是你的自私處，孩子，你還是相信她吧。[1]
>
> 你不要不放心她之一切，她正在懺悔她過去之一切，你知道，你最近交與他之三信是使她何等的難過。她只是自責，覺她是使你苦痛的負責者，她也與你一樣有慧根有性靈，她時時都在想把她自己之人格，化為更仁厚、更豐富、更可愛，對於你更能體貼與溫存，更能扶助你，她的缺點只在缺乏毅力，有時作事不免拖泥帶水，不爽快，其次是不免於拘謹，多憂慮，不灑脫、不活潑大方，但是我現在已同她的靈魂說，向她表示希望，望她以後之人格化為如玉之瑩、冰之清、雪之白，如行雲之自在，如流水之舒泰，她正在勉力的改造她自己，她一定可使她成為比你更可愛的人。[2]
>
> 你們的人格都已超化，你們是真正再生了。從今後，你們要徹底改去你們之過失，對於一切過失，要割草除根。[3]

顯然，這其實是唐君毅借夢中老人之口的自我開解和治療。同時，以書信方式將夢中老人之語告知謝廷光，也是希望由此加固謝廷光對自己的感情，使謝廷光徹底忘記以往與他人的交往和關係，所謂「割草除根」。正是因此，唐君毅在信末所謂「愛：自今後我真不怪你過去之一切，我只希望你自今日立志發心，使你成為一如精金美玉玉潔冰清的人格，不要讓一粒塵埃來污染自己，遠離那些污濁的人們，而超舉於世俗之上」[4]，才是可以理解的。

這一判斷，在唐君毅 1942 年 1 月 14 日給謝廷光的信中得到了唐君毅自己的印證。他說：「其實那何嘗是我的夢，我不過覺那些思想是更高的思

1 《致廷光書》，頁 174。

1 《致廷光書》，頁 181。
2 《致廷光書》，頁 182。
3 《致廷光書》，頁 183。
4 《致廷光書》，頁 185。

想，所以託於神的口中來說出，一切都是我的想像所構成，你當真以為是夢便錯了。其實神不是神，即是我自己的更深更高的自我，我們可以說任何人除他表面的我外，都有更深更高的我，那即是神。所以一切人內心都有神，神也即在人之內心。」[1] 由此足見，那個「偉大的夢」中老人所言，根本就是唐君毅自己的心聲。

1981 年 2 月 2 日唐君毅逝世三周年之際，謝廷光為《致廷光書》（上篇）寫了一篇感人的〈後序〉。在這篇自述中，謝廷光表示，當時的確有另外的男子向她示好。[2] 這件事，她也告訴了唐君毅。正是因此，唐君毅產生了長期的不安全感。如前所示，這種不安全感在唐君毅婚前給謝廷光的信中，不斷有所表現，直到他們正式結婚方才消失。而對於這種不安全感給唐君毅造成的痛苦，謝廷光也是很清楚的。她說：「你又說你的痛苦與我無關，你說你痛苦的原因，是把過去未來現在分不清楚，是神性與人性的衝突，你說是你自己造成的煩惱，別人是不能解除你的痛苦的。可是毅兄：我知道你的痛苦全是我造成的。離別使你空虛，空虛使你懷疑我或者又會生變化，這是人之常情，我真不知如何才能安慰你，但你總是原諒我責備自己，一切責任都歸到你身上。」[3]

也正是她的那種清楚，以及在理解基礎之上給與唐君毅的回應，才使得兩人之間的感情沒有因分處兩地而生變，反而在經歷了種種曲折之後益發堅貞。正如唐君毅早在 1940 年 8 月 27 日的信中便曾經說過的：「我想到我們之間經了各種喜怒哀樂情緒之變化，這使我們生活更豐富許多。大體說來我想第一年通信到你前年離開成都時是有喜意的時期，去年是彼此有些憤怒的時期，今年是彼此常有悲哀的時期，以後應當是雙方都獲得快樂的時期了。我想到我們間的經過，我們中間雖有離貳之時，然而心境全

1 《致廷光書》，頁 194。

2 「同時因環境關係，當時有人向我表示好，雖不定就談婚姻，但我們的距離就愈來愈遠了。」《致廷光書》，頁 203。

3 《致廷光書》，頁 205。

是相應的，在去年你意念動搖對我有不滿時，亦是我對你不滿之時。我們彼此之相待，如兩股水同時分同時合，這中間實有一自然的感應，我因此更相信你所謂我們的結合是天造成的。」[1]

而謝廷光之所以能夠和唐君毅終成眷屬並一生相濡以沫，也在於她對唐君毅的理解。在唐君毅逝世三周年之際所作的〈後序〉中，在前引那段話之後，她還有兩段話。其一：「我了解你有天生的對宇宙人生荒涼的情調，你煩惱多苦痛多悲劇意識甚濃，情感有時動盪難安，所以我亦希望你情感儘量發泄，不管給我任何苦痛，我都應當承擔。」[2] 其二：「我當下生起了一種強烈的責任心，我覺得我對你的責任很大，我要好好培養自己，希望多少有點能力，能夠幫助你，與你共同實現你一部分的理想。可是毅兄：當我懷疑我多半在學問上、事業上不能幫助你時，我對自己感到失望，我很難過，覺得對不住你。但當我想到我有生命，我有熱血，我有眼淚，我至少可以以我的生命熱血和眼淚，照拂你，使你精神和情感都有所慰藉，可以一心一意去實現你人生的理想，我亦以此自慰。」[3] 這些知心的深情告白，如果唐君毅在當年承受不安全感的煎熬時能夠讀到，一定會產生無比的感動，從而獲得情感上的安穩和溫暖。

不過，在唐君毅和謝廷光分處兩地戀愛的日子裏，除了那種寂寞與不安全感所致的痛苦，唐君毅也常常有一些只有沐浴在愛河之中的人才會有的表現。例如，他常因思念謝廷光、盼其信不得而生幽怨，表現得竟然像個青春期的孩子。正如下面這封寫於 1941 年 11 月的書信文字所示：

> 廷光小姐：你何以在路上都不與我寫一點信呢？我在家中望你的信之苦你那裏知道一點。廷光小姐：如果你真愛我，你路上會一點都不想着與我寫信嗎？好，算了吧。我老實說我這幾天才真望你

1 《致廷光書》，頁 97。

2 《致廷光書》，頁 205。

3 《致廷光書》，頁 206。

的信望苦了，我天天親自去看信，我想我打與你之電你早收到，還不來信真是一奇跡。今天我看了信回來仍不見你信，我只有決心不想你的信了，連你都不想了吧。我睡在牀上，我只幻想我在上帝的懷裏，因為他有無盡的愛來溫撫我。不過最後我還是睡不着。起來隨便作了事，不料工友送了你的信來，原是自沙坪壩轉來，所以遲了幾天，這簡直是我意外的收穫。我平生的事都是山窮水盡才柳暗花明，這也是一個例子。[1]

在以為得不到對方的信之後，唐君毅竟然說「我只有決心不想你的信了，連你都不想了吧。我睡在牀上，我只幻想我在上帝的懷裏，因為他有無盡的愛來溫撫我。」這段話讀之令人不禁莞爾。並且，這封信中連稱呼都由「光妹」變成了「廷光小姐」，顯然是唐君毅刻意而為。不過，在同一封信中，當得到了對方的回信之後，稱呼又變回了「光妹」。由此，足見愛情中的唐君毅之天真可愛。

再比如，1941 年 11 月 20 日，唐君毅在給謝廷光的信中寫道：「光妹我們現在相距數千里，明年尚不知能會面否，我仍渴望明年能會面，不然真是受不了。我有什麼方法可以飛渡這虛空來見你呢？我現在唯一的希望是你多與我寫信，二天一封、三天一封可以否？我只要看見你的字跡，我精神上也可獲莫大之安慰了。唉！你為什麼還沒有信來呢？」[2]

而在 1941 年 12 月 10 日給謝廷光的信中，唐君毅有這樣兩段話：

我希望得你信的心卻是更急迫，我幾天望你的信不來，我是何等難過。昨天得了你二十五日的信，我連看了五六次，當我沉入你的信中所表示之愛時，我又一切都忘了。[3]

1 《致廷光書》，頁 165。

2 《致廷光書》，頁 169。

3 《致廷光書》，頁 176。

我覺在你熱情之流中，我便可融化一切的煩惱。但是你的信是何等的短啊。我望你多與我寫信，我如能常得你之信，我便可安心了。光妹：我有時覺愛情如海水，使人愈飲愈渴，只有不斷的吞海水才能不渴吧。[1]

這兩段話，將唐君毅那種極度相思的情感表露無遺。即便在今天讀來，也足以讓人感受到那種撲面而來的情感的熾熱。

更有甚者，在之前 1941 年 4 月給謝廷光的一封信中，唐君毅因為此前沒有及時得到謝廷光的來信，竟然以不洗澡相要挾。他說：「不過我要告訴你，你此二周不來信，我此二周便未去沐浴，我也是莫有興趣。光妹你怎知道我不需要你的信而不與我寫信呢？你為什麼要冤枉人家，你如果以後不來信，我便永不去沐浴了。」[2] 這雖然多半是嬌嗔的戲言，但相信任何讀者看到，都會忍俊不禁，哈哈大笑。顯然，沉浸在愛情之中的唐君毅不僅情見乎辭，也讓一個任性孩子的形象躍然紙上。

除此之外，唐君毅還有種種毫無保留地表達其濃烈情感的話。例如，在 1941 年 11 月 16 日給謝廷光的信中，他是這樣寫的：

我的光妹：今夜是十一月十六，一月前是你赴陝的臨別之夜。光妹，時間創造一切，亦銷毀一切。我現在又是一人在柏溪與你作書了。你現在在幹什麼？也許在同朋友興高采烈的談話，也許在一人寂寞的讀書，也許亦憶起一月前是我們臨別之夜吧。光妹，分別已一月了，這似水般的韶光送去了一月前似火般的熱情。光妹：你可曾記得那臨別之夜，在朦朧的天光下，我想到上車的時間快到了，便催你起來，你忙忙的整理行裝，急急的上車，我忘了在那臨別之際，在晨曦之前留下一深長的吻，這已成了永遠補救不了的事

1 《致廷光書》，頁 177。

2 《致廷光書》，頁 140。

了。我現在拿着與你同照的像連接的吻了三次深長的吻。然而她是何等的冷淡，她默默的承受不發一聲。也許她是在沉醉，也許她是在享受，也許她是已化為一精靈，把這些吻帶起來已飛渡那數千里的太空而送到你的脣邊，不知你可知道。光妹，我這一月來，雖然常常思念你，但不曾吻過你的像，我似乎太對不住你，而且這一月中我常常恨你怨你，我剛才還寫一信在表示怨恨你，但是我馬上又忘了那一切的一切，我又在懺悔。光妹，縱然我有時為你而痛苦而怨你恨你，那決敵不過我愛你的心。那封信我不想交給你了。光妹，我現在放下筆來向你一吻，以表示歉意，你原諒你的愛嗎？[1]

光妹，一月前的生活真太令人回憶了，我們之間有共同的歡笑，也有共同的流淚，有相互的責備，亦有相互的懺悔，光妹：你可曾記得我們每當吵了哭了後，總有一次更熱烈的彼此之慰藉，這原是因為眼淚使我們精神更純化，純化後的精神才有更深的愛的表示。然而在一切愛之表示中，我們中間仍保持一種距離，這些事都有一相反相成的道理。愛只有節制才能使愛流不致氾濫而枯竭，反積蓄成淵深的清潭，再昇華蒸發為美麗的愛之霞彩，亦只有別離才能使愛流變得更長遠，將來聚匯時有更充實的水量。我們還是不要為離別而悲哀吧。光妹，昨夜我又夢見你，我希望今夜再有一同樣的好夢，別了，今夜夢中相見吧！望你有機會便與我照一像來。[2]

而在僅僅四天之後，即 1941 年 11 月 20 日，唐君毅又以同樣一往情深的文字向謝廷光吐露了他的心曲。他說：

光妹，我在莫有人愛我時，我那很長的寂寞時間都度過去，莫有感受什麼煩惱。然而有了你的愛後，真是使我難於忍受這當前的

1 《致廷光書》，頁 155。

2 《致廷光書》，頁 155-156。

寂寞。如果你不愛我了，我也許可以死心踏地作我其他的事。然而這如何可能呢？光妹，你也定感到寂寞，你會不會因感寂寞而求他人之慰藉呢？也許你忘了我，我可以忘了你來作一點事，然而這又不是我之所真願。然則我怎麼辦？我如何能安定我的心來作事啊？光妹，我真是到了一精神上的最大的危機了。你救救我吧。[1]

在上面引用的這些文字中，唐君毅其他論著中所顯示的理智，是完全看不到的。讀者所能看到的，只有一個幾乎失去了自我而完全被愛情佔據了的人。

總之，愛情中的唐君毅經歷了喜怒哀樂的跌宕起伏和百轉千回，既有長期不安全感的煎熬，也有相思的苦與甜。他在 1941 年 11 月給謝廷光的信中寫道：「愛情上的事可以使人如在天堂，亦可使人如在地獄，天堂地獄常只差一線，在天堂地獄之間升跌幾次，一個人的生命常就此就完了，這真是最重要而又最可怕的人生問題。」[2] 這句話，可以說完全是基於其深刻體知而發自內心的肺腑之言。

三、對於自我的理解與定位

在愛情當中，向對方袒露自我，是最為常見的現象。一個人的自我袒露越是徹底，往往意味着在愛情上投入得越是深入。由上文的考察可見，唐君毅對於謝廷光的愛情極為真摯和投入。因此，愛情中的唐君毅向謝廷光所表達的對於自我的理解和定位，或者說他的自我剖析，也極為細膩。

由唐君毅給謝廷光的情書可見，對於他自己的理解和定位，唐君毅的表達大體可以分為學術與人格兩個方面。就前者來看，唐君毅對於自己在

1 《致廷光書》，頁 168-169。

2 《致廷光書》，頁 167。

學術思想上所可能取得的成就，表現出了高度的自信。就後者而言，唐君毅對於自己的個性做出了極為細膩的剖析和評價。

唐君毅年輕時即有成為哲學家以及大學者的自我期許和自信。這一點，在別人看來或許未免自負甚至狂妄，但對唐君毅自己來說，卻是基於自我審視的客觀判斷。對此，他在給謝廷光的信中，不止一次有明白的自述。例如，在 1938 年唐君毅年方 29 歲時，他即寫道：「中國真正的哲學家太少了，我想中國應該多有幾個，許多朋友於此鼓勵我扶持我為我延譽。（紹安是最早的一個）我自己也漸漸相信自己真能。因為哲學的天才其本質在能常常自反，在永遠有原始人小孩子那樣的心，那樣好奇，那樣新鮮，我想我是有的，我想只要假以年或使我再能到他處讀書，我必然有特殊之成就，與古人比美，又何難哉。」[1]

而在 1940 年 4 月 2 日，剛屆 31 歲的唐君毅甚至寫下了這樣兩段話：

> 我的學問在中國哲學界的人幾無不相當知道，我無論在大學中學中教書，我總可得一些人的讚美，我到教部來全是因陳部長見我之文章而特請我來寫關於中國未來文化最重要之哲學著作。我今年三十一歲，我作的文章札記已發表未發表者有二三百萬字。在一般人看我無論那一方面都不在人之下，但是這些對我算什麼。我的生命力全在我的內部，我將來的發展是無限量的。我老實對你說，在學問方面，現代人無一人能全了解我，除了上帝及歷史可以估定我的價值，現代人是不夠的。[2]
>
> 在此七八年當中一方面要負家庭責任而找錢，一方又要造學問，一方面又不願奔走，不入黨不入學系，所以各種擇業都要細心權衡，好容易現在才在社會上得了一點地位為人所知，以我這樣的環境，而將世界上中西印的哲學書重要者均讀過，能了解文學科學，而自己有一貫思想，寫這樣多文，我老實說我不曾見第二人。[1]

1 《致廷光書》，頁 42-43。

2 《致廷光書》，頁 51。

所謂「我將來的發展是無限量的。我老實對你說，在學問方面，現代人無一人能全了解我，除了上帝及歷史可以估定我的價值，現代人是不夠的」，以及「以我這樣的環境，而將世界上中西印的哲學書重要者均讀過，能了解文學科學，而自己有一貫思想，寫這樣多文，我老實說我不曾見第二人。」再明顯不過地表明，對於自己在學問上已取得的成績以及將要取得的成就，青年時期的唐君毅已經有着極高的自我定位。

同年 10 月 11 日寫給謝廷光的信中，通過一方面回顧自己過往的成績，另一方面展望自己未來十五年之內的抱負，唐君毅對於自己在學術方面的高度自信，表達得更為明確。他說：

> 我對於我自己有非常自負之處，對於學問的某方面，我自信我真有絕頂的天才，不過這一句話許多人不願意信，我以前亦不好如何向你說，怕你說我誇誕，現在我們之間莫有任何距離，我的好處你當視如你自己的一般，不消分別彼此，所以我可以儘量同你說。我在十五歲時能作五千字的哲學論文，二十歲時我自己思想即有一理智的系統，所以我二十一歲時，公然在當時的四川大學教半年書，下半年又出川讀書，當然教得不好，然而對那些年近三十的學生講書，我一無愧色，因為我已有我的自信。……二十歲以後思想當然屢經改變，但是只有進步無退步。去年一月十七日我三十歲，我自己認為我之哲學思想規模已立，我之人生觀大體已定，我自命為已到三十而立之年。我現在已成立一哲學系統可以由數理哲學通到宗教哲學。其解決哲學史上之問題，許多地方真是神工鬼斧、石破天驚。我的志願想在十五年內寫三部大著作，一關宇宙者、一關

1 《致廷光書》，頁 52。

人生者、一關宗教者，自以為必傳後世。[1]

緊接着上封信一周之後，也就是在 1940 年 10 月 19 日，唐君毅在給謝廷光的信中，又有這樣的話：「我自己認為至少在現代中國尚莫有其他的學哲學者能像我這樣對於人格之價值、精神之價值、愛之價值不特有更深切的體驗，而且能貫通古今中西印三方先哲之學說，以一新體系之面貌說出者。」[2] 這顯然是極為自信的表現。

就在這封信不久之後的 11 月，唐君毅在給謝廷光的信中，再次表達了他對自己學術上的高度自信。他說：

> 光妹你不會說我太誇大吧！我望你真正相信我，在道德人格方面，我有許多缺點，這點我許多地方不如你，但在學問方面，我相信我的路子同根本方向是不錯的，在識見方面我是高過許多人。光妹我不是吹牛，我相信如果我以後環境順遂一點，我一定在學術文化界有最高的貢獻。因為我現還年輕所以大多數一般人不很注意我，但是許多老先生望我當他的傳人，許多師友稱讚我，這不是偶然。而我所表現於外的，尚不過我之十分之一，所以我相信我將來必有極偉大的成就。[3]
>
> 我願意你在學問上聽我的話，因為我們之間的關係是一種太親密的關係，我恐怕你會疏忽我的話。所以我希望我在你面前一方面是同你莫有一點距離，但是在談學問的時候，你最好把我當作與你有距離，如古人或外國人說的一般，至少要如你學校先生說的一般。實際上你們的先生雖各有專長，但是在學問規模方面絕對不如

1 《致廷光書》，頁 103-104。

2 《致廷光書》，頁 116。

3 《致廷光書》，頁 123-124。

> 我，這有許多人都能承認，你不信你將來多問問人便知道了。[1]

這兩段話中，「在識見方面我是高過許多人」「我一定在學術文化界有最高的貢獻」「我相信我將來必有極偉大的成就」，以及「你們的先生雖各有專長，但是在學問規模方面絕對不如我」，出自一個年僅 31 歲的年輕學人筆下，自然會令讀者覺得其人不免自大。但是，作為情書中的表達，恰恰反映了唐君毅在學術方面對於自我最為真實的理解和定位。

至於在人格方面，唐君毅的自我理解和定位是多方面的。例如，他在 1940 年 4 月 2 日給謝廷光的信中便說：「在我未與你通信以前，我常常的想法都是能當一永遠孤獨的哲人。我願面對着蒼茫的宇宙與神的理性接觸。最初提婚事我不過是順母親的心結一次婚而已，我並不希望有真正同情了解我的人。但是我後來漸有此希望，我的性格是多方面。一方面是哲學的方面，一方面是宗教的方面，一方面是道德及社會事業的方面，一方面是文學情緒的一方面。」[2] 以下，我們也分別從他在給謝廷光信中的自述，來看看他對於自己人格不同方面的剖析，以了解唐君毅的自我理解與定位。

首先，唐君毅認為自己在人格上是可愛的。在 1940 年 5 月 28 日給謝廷光的信中，他說：「我可以不客氣的說，我自己是值得人愛的。我不怕你笑，我有時想如果我是女子，我一定以愛我自己為人生最高幸福，這話說出來你會說，我有神經病，但是我的確以為如此。但是我對女子卻有一重要的條件，即必須她絕對的傾心於我，真感到我人格之可愛，我才真愛她。因為如果她能感到我人格之可愛處，她本身也決不平凡。」[3] 這話在今天看起來，也許會讓人覺得唐君毅既自戀又自大。不過，這正是他真實剖析自己人格的表現。

1 《致廷光書》，頁 123-124。

2 《致廷光書》，頁 50。

3 《致廷光書》，頁 90。